

# 中國戲劇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6 年 10 月 27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  
民國 99 年 03 月 08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  
民國 103 年 09 月 11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  
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  
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  
民國 108 年 09 月 16 日經會員大會通過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團全名為「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戲劇學系系學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 本會協助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戲劇學系學生展演及團體活動推展，並協同管理系上之專業器材借用，藉由活動執行過程，促進會員合作，使其發揮課堂所學，學以致用、融會貫通。

第三條 社址 11114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大仁館 411 室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具中國文化大學學籍之中國戲劇學系大學部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創制權、複決權。
- 二、出席會員大會。
- 三、參與各項本會主辦、協辦之活動。
- 四、使用本會協同管理之各項器材。
- 五、了解財務流向、觀看每月財務之月報表。
- 六、享有經費補助申請之權力。
- 七、會員有發表對本會問題反應之權力。
- 八、其他依組織章程享有應得之權力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- 二、協助推展會務，並維護本會會譽。
- 三、愛惜本會協同管理之器材及資源。
- 四、繳納會費。
- 五、積極參與本會主辦、協辦之各項活動及展演。
- 六、出席每次所召開的會員大會。
- 七、其他依組織章程遵守其義務。

第七條 會員因下列事件之一，視為退會：

- 一、死亡。
- 二、休、退、轉學。



### 第三章 會員大會

第八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如遇重大事故得臨時召開之。

第九條 若會長因故缺席時，由副會長全職代行其職權，如正、副會長皆無法出席，則由指導老師於兩周內召開社員大會輔選之。

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出席需為全體會員額數之四分之一。

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督導本會章程法規之執行。
- 三、會務發展之檢討與建議。
- 四、選舉與罷免會長。

### 第四章 行政組織

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名，需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四分之三以上會員同意投票選定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
第十三條 會長競選資格為中國戲劇學系大二升大三同學，且符合中國文化大學社團輔導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四條 會長、副會長下設總務組（文書、保管、事務）、會計組（審核、出納）、公關組（美宣、攝影、編審）、事務組（活動），各組幹部皆由會長任命之。

第十五條 會長之罷免需由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，出席四分之三以上會員同意。

### 第五章 職權

第十六條 本會幹部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會員大會決議及本會規範。
- 二、幹部視同會員，除少部分特殊另定之條例，幹部應遵守基本義務及享有會員之權力。
- 三、出席每週例行會議，就工作方針實行狀況提出報告。
- 四、統籌、準備並舉辦本會之活動及協助推展系上展演。
- 五、活動之場地佈置及復原。
- 六、在能力範圍內認養、協辦各項學校主辦之活動。

第十七條 本會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處理會務。
- 二、組織本會幹部，領導各幹部及總理本會各項事務。



- 三、負責協調各幹部之間的協調與溝通。
- 四、公佈本會之決議事項。
- 五、召開幹部例行會議，每週至少一次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
- 六、召開會員大會，並監督執行會議之決議。
- 七、出席本校舉辦之重要講習、座談會。
- 八、負責活動場地報備。
- 九、處理其它臨時有關事項及重大緊急決議。

第十八條 本會副會長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會長推動各項事務，並監督各組之工作進度。
- 二、若會長因故缺席時，得全職代行其職權。
- 三、領導本會各項行政工作，負有統整整理之權。
- 四、會員名冊登入。

第十九條 本會各部門工作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總務組（文書）：簽呈收發、檔案管理、製作會議記錄。
- 二、總務組（保管）：會產、系上器材租借管理及保養。
- 三、總務組（事務）：活動場地借用辦理。
- 四、會計組（審核）：編列及審核年度預算、活動預算並製作每月財務報表且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公開徵信。
- 五、會計組（出納）：一般經常性支出及發放。
- 六、公關組（美宣）：活動文宣品設計、發佈等。
- 七、公關組（攝影）：活動攝影、製作宣傳影片、發佈等。
- 八、公關組（編審）：活動新聞稿撰寫、粉絲專頁經營、發佈等。
- 九、事務組（活動）：活動發想、執行。

## 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款。
- 三、各種商業機構之贊助。
- 四、非會員之活動報名費。
- 五、器材租借保養費。
- 六、利息收入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費繳交以三年計算，每年 1,000 元整，繳交總額為 3,000 元整，於每學年第一次期初會員大會時繳交，收費對象為大一到大三同學，大四同學則免（不含延畢生）。

第二十二條 如遇轉入學，即以註冊年級為收取會費之標準。



第二十三條 如延畢生或外系生欲參加本會主辦之活動，需繳交報名費，費用以各活動規定為主。

第二十四條 非會員欲借用本會會產、本會協同管理之器材，租借費用依本會財產借用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費減免及退費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如會員於上學期辦理轉、休、退學手續，即退還半額會費 500 元整。
- 二、如會員於下學期辦理轉、休、退學手續，不予退費，退費辦法僅限一次。
- 三、申請退費者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如：會費繳交收據、完成休、轉、退學手續之相關文件。
- 四、退費手續完成後，請本人或代理人簽收領據。
- 五、系學會幹部因協同系上業務發展及活動執行，於任期內可減免會費 500 元，若在任期因故退出系學會則取消減免資格且繳回不足額之會費。

第二十六條 由班級為單位申請者，舉辦班級展演，可向本會提出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，並遵守本會經費補助相關辦法，經由審核將予以適當的補助，最高額度可達一萬元。

#### 第七章 章程之修改及執行

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、規則、辦法、與章程抵觸者無效。

第二十八條 章程之解釋由會長及幹部中推選一至三人共同為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章程修改需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出席；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會員同意。

#### 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條 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學校之相關單位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由會員大會決議後，送至課外活動組核備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